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相关要求，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简化分红程序，2024 年 5 月 17 日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鉴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 2024-07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选举何昊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新聘副总及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临 2024-071）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关于新聘副总裁及部分高管分工调整的议案》

根据 CEO 提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许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新聘副总及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临 2024-071）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4-07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增补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各 1 名，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章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十九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根据情况也可设副董事长一人。	第十九条 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五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根据情况也可设副董事长一人。

（七）《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战略合作事宜，为更好地推进双方

的合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荐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万明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新聘副总及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临 2024-071）。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维持公司董事会结构的合规合理，即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的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由公司事业合伙人委员会推荐钟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新聘副总及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临 2024-071）。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13: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73）。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